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合稱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	為規範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之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條件等事宜，爰增訂本要點，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
二、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訂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置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達二年以上。 2、具有相關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經驗達二年以上。 3、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該制度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 (二)會計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1、具有執行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之相關經驗達二年以上之經歷。 2、最近二年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等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參酌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及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為確保意見書之資訊品質，訂定從事左列業務之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具有從事相關業務經驗及進修條件。
三、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者。 2、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 (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同上

條 文	說 明
1、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保署合格登錄者。 2、會計師除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規定外，併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經歷。 (2) 最近二年進修溫室氣體盤查或確信相關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四、會計師經認可就永續指標出具意見書者，每年應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相關課程達十小時；會計師經認可出具溫室氣體之確信意見書者，每年應進修溫室氣體相關課程達十小時，並於次一年度之一月底前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持續進修資訊。	為確保出具意見書人員持續充實專業領域新知，提升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故規範應於取得認可後每年度持續進修，並定期申報進修資訊。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確信機構，應檢具機構及人員符合資格之申請書及附件，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	為利確信機構有所依循，訂定取得認可之程序。
六、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若有人員異動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新增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該員應符合本要點資格規定，且所屬確信機構則須檢具申請書及其附件，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 (二) 人員減少時，其原所屬確信機構亦須於減少之日即日起十日內，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為利確信機構有所依循，以及控管確信機構之合格人員名單，訂定人員異動之資訊申請或申報程序。
七、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計與確	為利執行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資訊之確信機構及人員有所依循，並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取得第三方確信意見之資訊可比較性，

條 文	說 明
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 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辦理。 (二) 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1.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ISAE) 341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3。	參考國際標準與實務，明訂應採行之確信標準。
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	考量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之工廠已依環保署規定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為減少企業行政成本負擔，故已依環保署規定辦理者，會計師得出具分攤式意見。
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調閱確信機構有關資料或通知其說明，確信機構不得拒絕。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定期就確信機構之工作底稿進行抽查，以協助提升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及正確性。
十、依本要點出具意見書之確信機構及其所屬之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情節嚴重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接受或不同意其出具之意見書：	為就確信機構與人員出具意見書之品質進行管理，未符合左列情事者，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得就缺失情事進行處置。

條 文	說 明
(一) 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 (二) 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 (三) 出具意見書之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有重大違反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並經權責單位裁處之情事。	
十一、本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生效日。